

全国地下水基础环境状况调查评估

工作简报

调查评估总体技术组

2011年6月

环境保护部环境规划院

总第14期

《全国地下水基础环境状况调查评估》专题及试点省 实施方案研讨会会议纪要

2011年6月22-24日，环境保护部环境规划院组织召开了部分专题及试点省的实施方案研讨会。环境保护部污染防治司饮用水处郭瑾珑副处长出席了会议，来自中国科学院研究生院、中国科学院地理科学与资源研究所、中国地质大学（北京）、中国地质科学院、中国地质环境监测院、轻工业环境保护研究所、北京矿冶研究总院、中国城市建设研究院及北京市水文地质工程地质大队等的专家参加了会议，中国环境科学研究院、中国环境监测总站、环境保护部南京环境科学研究所、环境保护部华南环境科学研究所、北京市环境保护监测中心、贵州省环境监测中心站、海南省地质环境监测总站、山东省环境保护科学研究设计院等介绍了实施方案。经过与会代表和专家充分讨论，部分专题相对比较成熟，可以指导试点省（市）开展工作。

会议对实施方案形成以下主要意见和建议，并对下一阶段工作进行了部署：

一、 尽快完善专题实施方案

(一) 进一步明确专题任务分工。垃圾填埋场、矿山、再生水灌区、高尔夫球场等专题应以调查为主, 兼顾评估及修复; 专题应以 2011 年调查评估工作为主, 兼顾“十二五”总体调查方案设计。监测专题应以监测井建设、取样、分析、质控和评价为主, 统筹指导其他专题监测布点、测试指标和频次等内容。

(二) 完善典型污染源筛选原则, 确定调查对象, 细化调查内容。进一步明确典型污染源筛选原则和方法, 既充分体现污染源的典型性和代表性, 又合理兼顾 2011 年调查时间紧、任务重的特点, 充分与试点省沟通, 明确 2011 年典型污染源调查对象。借鉴地方和各部门成果, 充分听取国土和水利部门专家的意见, 细化调查内容和指标。进一步完善调查表格和填表说明, 调查表格应突出重点, 说明资料来源、格式和事例。

(三) 尽快完善地下水环境监测指南。收集和翻译国外标准、规范等资料, 总结国内外在地下水环境监测工作中的经验和教训; 充分结合我国地下水环境监测实际情况, 加强现场调研, 明确监测井建设方法、洗井标准、取样、样品运输、样品分析、质量控制、水质评价等要求。

二、 进一步修改试点省(市)实施方案

(一) 充分依托现有工作基础。收集整理环保、国土和水利等相关部门的地下水资料, 包括辖区的地下水环境状况信息、监测网络信息、地下水环境污染状况调查数据、图件信息、水源分布状况和重点

污染源分布信息等。

（二）有效整合相关调查工作。在确保代表性的前提下，与相关专题充分沟通，尽量选择同一个水文地质单元开展调查评估工作，有利于更好的建立污染源-地下水源输入响应关系。

（三）科学确定调查对象，明确调查评估工作产出。试点阶段调查对象的选取应充分考虑水文地质结构、污染源构成等因素的差异性，以便总结出调查评估规律，指导下阶段全国性调查评估工作；应充分结合各专题工作需要，尽快确定调查对象，尽早启动工作，明确调查评估成果产出。

报送：领导小组和办公室

抄送：试点省领导小组、各专题技术组

环境保护部环境规划院

2011年6月27日印发
